

## 荒谬的“温水煮青蛙”

在许多书籍和期刊上都看到过一个“温水煮青蛙”的实验——把一只青蛙丢进烧沸的水锅里，青蛙在生死关头会用尽全力跳出来安然逃生，而把青蛙放在冷水锅里，然后在锅底下慢慢加热，青蛙居然开始享受“温暖”，当水温达到它承受不住想跳出时，一切已为时太晚，最终这只青蛙葬身在锅里。

这个“实验”被用来说明这样一个道理：重压之下的人往往能发挥潜能，逃离厄运，而在安逸的环境中松懈下来，会导致消沉和堕落。

寓意真的很深刻，然而我不禁想问，这个实验到底可不可靠呢？我几乎不需要任何专业学识，仅凭我在乡下的40年生活经验，就可以想象到把一只青蛙抛入沸腾的水里的那一瞬间，这只青蛙会立刻一命呜呼，用老百姓的话来说，青蛙的皮肉是非常“嫩”的，在碰到沸水后的瞬间它就熟了一半了，根本不可能跳出锅来，至于把青蛙放在一锅凉水里，然后再点火加温导致它慢慢死在锅子里这一说法，更是荒诞不经，经不起推敲。

青蛙是一种非常排外的动物，它不像家养的宠物，把它放到哪里都行，可以这么说，你把一只青蛙放入一锅水里，无论锅中是热水还是温水、凉水，只要可能，你一放手，它都会立刻跳离，因为它对“锅子”这个陌生的环境并没有安全感，它是不可能停留在锅中等着你去点火加温的。好吧，就算这只锅不会让这只青蛙有危险感，你也顺利点火，给水加温，但请注意，青蛙是一种体温调节能力极差的变温动物，所以，一旦把锅里的水加温到38℃以上，青蛙会立刻因为觉得不适而跳离，它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等到自己快被煮熟了才想到要跳离的。

所以，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，这个所谓的实验根本是不存在的。可能有人会说，这个实验只是用来说明一个道理的，你又何必太斤斤计较实验的真实性呢？我想说的是，现在所谓的“感悟”、“哲理”文章真是铺天盖地，其中大部分就是这类自己想象出来的荒谬的“实验”，结果只有两个，一是贻笑大方，一是误人子弟。

（作者：蔡菜，转自《北京晚报》）

## 城里养老

以前大部分人都会说，年轻时去大城市闯荡，见见世面，经历一点疯狂人生，与命运赌博，等上了年纪该退休时，就搬到乡下去养老，呼吸新鲜空气，过点慢速生活。而今，许多大城市倒成了老人养老的最佳地点。

城里街道、社区生活多彩多姿，容易建立社交圈子，医疗资源丰富。老人没事起床，巷口喝豆浆，公园走走，打打太极拳，休闲娱乐选择多，找不到人陪也能上美术馆看画展、去影院看电影，找间店喝下午茶，还可跟友善的陌生人聊聊天解解闷。身体稍微不舒坦，处处有药房诊所，大医院挂号也十分方便。

利弊权衡之后，越来越多老人选择在大城市退休，然而，城市毕竟是一处昂贵的居所。没钱的老人顿堕十八层贫穷地狱。退休之后没有固定收入，若年轻时没有积蓄，没能及时买栋房子，很容易便过起风餐露宿的不稳定日子，而且不同于年轻人，老人的劳动力只会越来越稀薄，不再有希望在未来改善自己的处境。

比如，新加坡因为是城市国家，老人只能直接在城里退休。新加坡的贫穷老人因而活到老做到老，不少鹤发老人佝偻着背在美食坊收拾食客吃剩了的餐盘，低着头在公共厕所打扫卫生。这些老人的凋敝困境，强烈对比了城市的富裕华丽。

新加坡的年轻人也因此活得非常没有安全感，早便必须替退休生活打算，整段青春岁月都在背房贷的阴影下度过，不像其他地方的青年胆敢挥霍青春，相较之下，他们过得非常有责任感，好像不曾年轻就已经老了。

（作者：胡晴舫，转自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## 反对的声音

年轻时，长者谆谆教导：要豁达大度，好话坏话都要听。我是很以为然的。待到经事一多，才发现这样的豁达大度，未足称道。

利益不同，视角相异，才有大小，学有专攻，七嘴八舌，当为常态。决策者要习惯于意见的不同。拍手者或系迎合，反对者容有真知，若先给不同意见定性，分为“好话”与“坏话”，所谓“都要听”，就只是一种宣示“大度”的姿态，实则仍是我行我素。

大至于国，小至于一个地方，一个部门，一家企业，一所学校，大凡决策，领导总要先有一个认可的方案拿来讨论。如果真想集思广益，避免决策失误，最要认真听取的并非拍手派的赞扬，而是反对派的理由。因为有反对，才会引起进一步的思考，即使反对得并不在理，也可促人思虑得更为周全，更为细密，有利而无害。倒是一片赞扬，举手如林，需要警惕，因为倘若方案实施失误，当年的拍手派是不会承担任何责任的，或许他还会说：那里，我就是反对的。

大讲科学决策已历年矣。各种听证会、论证会、专家会不断在开，但主事者对反对的声音并不看重，大概仍以为那是“坏话”吧，倒是对拍手派钟爱有加，以为从来不投反对票的才算忠心耿耿。更有甚

者，遴选参会者时早已做了手脚，把可能的反对者排除在外。我曾问过一位官位不高者，参会专家怎样遴选？答曰：什么专家！我请他来他就是专家。于是，拍手派满会场矣。表面的一致拥护，并不能禁止腹

诽，何况现在还有网络。

在“好话”，赞扬，拍手依旧盛行，而各级主事者对此也情有独钟的环境里，科学决策——难矣哉！

（文：陈四益，图：黄永厚，转自《读书》）



## 我们夸大了汉字书写的危机

近日，著名学者周有光在接受采访时说：“《中国汉字听写大会》的节目我看了，很好。但假如我去考，一定考零分。”在他看来，这档热门节目里有些字不好写，也不常用。”

周有光先生的话也许有戏谑的成分，但我认为这话很严肃。拿这个“考试结果”来衡量汉字面临的危机程度，有些滑稽甚至危言耸听了。汉字书写危机的确存在，但远不如电视上生僻字考试表现出来的那么夸张，我们其实是高估甚至是夸大了汉字书写的危机。

面对汉字，乃至更为博大的汉语，我们需要两个正确的态度：一是传承的态度，一是使用的态度。对于绝大多数普通人来说，时间、

精力有限，只能在有限度的传承之中最大限度的发挥汉字的工具功能。平心而论，我们日常生活中需要经常使用的汉字真正有多少呢？想想那些繁琐的笔画和微乎其微的使用率，记它有必要吗？

我们经过了多年的汉字书写强化训练，这种基础不是电脑键盘能够彻底毁掉的。偶尔性的“失忆”，从记忆规律上看也是短暂的，稍微强化即可恢复，何必用放大的危机论来展示呢？北京高考英语总分已经减为100分，这有英语考级的过错，更有汉字危机论的功劳，可这完全无法掩盖英语是世界最主流语言的现实。有人鼓吹让数学滚出高考，难道会写几个生僻的汉

字就能替代数学在现代社会发展的意义？

1930年，胡适在给夏丏尊的信中说：“你信上似乎轻视英文的功课，这是错的。我劝你借这机会努力学一种外国语，要学到看书作文全有乐无苦的境界。这便是打开一条求知识学问的生路。故纸堆里翻筋斗，乃是死路，不是少年人走的。”这些话，现在看来的意义远大于八十多年前。因为，我们现在不但是夸大了汉字书写的危机，而且还把英语的地位人为地降低了，甚至要降低数学的地位。我们，是否需要正视汉字书写这个问题呢？

（作者：姜伯静，转自《文学报》，有删节）

## “阴盛阳衰”背后的教育危机

近日，教育部网站公布了2012年教育统计数据，全国女大学生人数已连续4年超过男生；女硕士人数连续3年超过男生；女博士的比例也每年在递增。

最近几年，高考“阴盛阳衰”现象引人关注，近日，一份关于“男孩危机”的调查报告列举了一大堆触目惊心的统计数字：男孩危机是全线性的危机，从中小学到大学，男孩危机日趋严重。男生学业落后乃至失败对个体和社会都将产生重大影响，而且，男孩危机并非中国独有，它已成为一种国际性的现象。更糟糕的是，男孩危机并不仅仅限于学业，男孩在体质、心理及社会适应的各个方面

都面临更多的“麻烦”。不少教育界人士认为，高校的“阴盛阳衰”根源在于女生应试能力比男生强。对此，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理事、南师大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殷飞认为，“与其说拯救男生，不如说拯救教育更恰当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男孩和女孩的差异并不是今天才有的，但是为什么男孩的问题今天似乎越发严重？相比女孩的成长，男孩正在面临“前所未有的危机”，甚至出现了全线崩溃的景象。可以看出，中国男孩教育管理存在一定的危机，这一问题迫切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。朱熹在概括孔子的教育教学经验时指出，“夫子教人各因其材”而有了

“因材施教”的名言。解决男孩危机，必须首先从承认现实开始，注重因材施教。

良好的教育可以给无助的心灵带来希望，给蒙昧的双眼带来清明。学校应以教育育人为理念，将因材施教融入育人的每一步，既要帮助学生摆脱困境，更要帮助他们培养完善的人格、健康的心理和平等的心态。最为根本的是要改变现行的教育体制和教育机制，建立起科学的社会用人机制和人才评价体系。如此，才能还原教育的本来面目，才能拯救“男孩危机”。

（作者：郭立场，转自《羊城晚报》，有删节）

## 广场舞为什么会变成公害

深圳的福田口岸大楼对面就是一个住宅区，前两天晚上经过那里，正好遇到几位女士在跳广场舞。人倒是不多，七八个的样子，人不多，只是那强劲的声浪，让经过的人都扭过头去，特意看看发生了什么。

说到广场舞，前段时间看到朋友发的微信，说香港的北角码头也有一群跳广场舞的人。搜索了一下新闻，原来在香港一些公园，广场舞也开始流行起来，并且已经出现了因为广场舞而导致的投诉。

在香港，对于各类噪音都有法律规定，而且每天晚上11点到第二天早上7点，不管是在公共场所还

是家中，发出的噪音导致其他人觉得受到了影响，都可以报警。在这个时间段，在街道上、公园里面大声喧哗，这些都是警察要管的事情。

当然，警察上门，并不意味着惹上官司。在劝谕之后改正，解决问题，通常不会被告上法庭。看了纽约跳广场舞的华人领队遭到多次投诉之后被警方起诉的个案，其最终被告上法庭的主要原因，还是在于一开始劝谕的方法并不奏效。

至于小区，那更加简单，小区公用场所的使用，业主委员会可以制定规则，由物业管理公司来执行。看到一个新闻说，伊宁市的一

个小区举行展销会，结果噪音导致一家住户的老人心脏病复发。住户投诉，物业公司觉得委屈，因为他们声称有公示，但没有住户表示反对。当然，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牵扯到业主重大利益的决议，须征得小区二分之一以上业主认可才可实施，不反对并不意味着赞成。但是，身为业主，是不是应该更主动一些，而不是在发现自己权益受损之后才发出声音？

早定规矩，就会少点矛盾，不是吗？当然不是针对广场舞，而是针对广场舞所带出的问题，对吗？

（作者：阎丘露薇，转自《南都周刊》，有删节）